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300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邱莊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票款事件，債務人邱莊安設籍於臺中市，且聲請狀內陳報債務人現今尚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人為中斷時效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